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4197號

原告 皇家遊騎兵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玲玲

訴訟代理人 蔣智初

被告 日勝幸福站A3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鄒御鑫

訴訟代理人 謝正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參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柒仟參佰貳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7,327元，及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嗣以民國112年1月7日民事準備書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7,327元，及自11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查均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依兩造所約定之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下稱
03 系爭契約），被告應於111年1月15日前將積欠原告之服務費
04 97,327元（下稱系爭款項）匯入約定之帳戶，原告並以撤場
05 移交證明書向被告進行催告，惟被告皆置之不理，為此，爰
06 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等語，並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7,327元，及自11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

10 系爭款項為原告公司違失之扣款，被告依系爭契約扣款，後
11 因多次協調原告公司反悔不認帳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
12 告之訴。

13 三、法院之判斷：

14 (一)經查，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一、在本契約有效期
15 間內，乙方應於每月月底前將發票送達甲方，甲方應按月
16 給付新臺幣陸拾玖萬參仟元整（內含服務費陸拾陸萬元及
17 營業稅參萬參仟元），當月之上述費用應於次月十五日
18 前，由甲方自行匯入乙方所指定銀行之帳戶內。」、第11
19 條第2項約定：「乙方因前條第一項所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二、如事故發生之責任
21 歸屬難以直接評斷時，雙方應協商取得共識為優先處理程
22 序，待協商不成再循司法途徑確認，待判決確定後，始得
23 依該判決之結果主張責任歸屬，甲方不得逕自扣減或拒付
24 乙方服務費。」等語，有系爭契約附卷可參。本件原告主
25 張被告共積欠服務費用97,327元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其提
26 系爭契約、撤場移交證明書、兩造溝通函文暨存證信函為
27 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勘信為真實。被告則以上開情詞
28 置辯，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29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經查，
30 被告固稱係依系爭合約對原告進行違約懲處，故未繳足原
31 告所稱兩造依系爭契約約定之110年12月保全服務費，並

01 提出之板橋浮洲郵局存證號碼000192號存證信函及系爭契
02 約為據，然為原告所否認，且被告並無提出任何資料可供
03 佐證，是其空言所辯，自難憑採。故原告主張其得依系爭
04 契約第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服務費97,327元，
05 為有理由。

06 (二)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07 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8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9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10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11 被告應於111年1月15日前給付97,327元，迄今尚未給付，
12 則被告至期限屆滿之翌日即111年1月16日起，應負遲延責
13 任，是原告請求自111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不能准
15 許。

16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7,327元，
17 及自111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19 據，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1 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2 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六、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4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因原告敗
25 訴部分甚微，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
26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許珮育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林宜宣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